充电桩设施安装采购需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停车场充电桩项目

2、项目内容：在二期地下停车场设立不少于110个充电桩，由运营方结合医院电力容量、电能耗用、综合评估后适当增加和调整 ，运营商结合用户使用情况确定快慢充比例，并另设置110组电力线缆入车位。

3、合作方式：医院提供充电桩设置场地，充电桩设备由服务商进行投资建设和日常维护。员工充电服务费的不低于20%（快充）、不低于30%（慢充）返还给员工优惠，非员工充电服务费的不低于20%（快充）、不低于30%（慢充）作为合作费用缴纳至医院。

4、服务期限：三年。

二、厂家资质

1、厂商需是在国内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应包含电动汽车充电服务、电气设备等相关内容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、具有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经验；

5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1、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咨询能力；

2、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充换电设施产品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；

3、具有整套充电运营管理软件系统，满足充电运营总览与实时监测；

4、具有完整项目建设施工方案；充电设施建设经验；

5、对项目现状和任务充分理解，按要求建设充电设施；

6、保证充电设施安全运营，用电价格、充电服务费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执行，取得北京发改委关于充电设施电价优惠政策；

7、具有定期巡回检查维修、隐患排查及保养服务，并提供7\*24H服务热线处理服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评分因素分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因素分项** |
| 价格部分30分 | 评标价格【客观】 | 30 |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＝（投标报价/评标基准价）×30 |
| 商务部分15分 | 同类项目业绩【客观】 | 10 |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（2022年1月至今）同类业绩进行打分，每有1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注：1.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、合同金额页、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2.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，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，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。 |
| 资质认证【客观】 | 5 | 资质认证：根据本项目服务类型提供相应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,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
| 技术部分35分 | 需求响应【客观】 | 35 | 1.完全满足需求文件“三、技术要求”的得满分35分。2.需求文件中，一般要求(共计7条)负偏离扣5分，最低扣至0分。 |
| 服务部分20分 | 实施方案【主观】 | 10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，其中方案须包含对本项目服务流程、服务标准、安全保障措施、质量保障方案、风险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：1. 方案清晰、完整，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，并有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的协调、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，得10分。
2. 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，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科学、合理，能基本覆盖项目所有需求的，得8分。
3. 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，方案思路不清、对项目服务要求理解不透彻，工作方法和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，得6分。
4. 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服务要求，针对本项目没有详细的团队工作方案和计划的，得4分。
5. 未提供不得分。
 |
| 售后服务及培训【主观】 | 10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：1. 方案计划最详实，形式最有效，最切实可行得10分。
2. 方案计划较详实，形式较有效，较切实可行得8分。
3. 方案计划不够详实，形式较差，基本不切实可行得6分。
4. 方案计划不能理解采购人要求，针对本项目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的，得4分。
5. 未提供不得分。
 |